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天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天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2,6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